



甲方编号: S-2025-X-026

乙方编号:

如东县中医院 信息系统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一体化信息系统

甲 方: 如东县中医院

乙 方: 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

签约地点: 如东县





一体化信息系统项目合同书

甲方: 如东县中医院
住 所 地: 如东县掘港镇淮河路 66 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6234676866162
乙方: 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向往街 291 号创智一号 5 号楼 7-9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76108345
开 户 银 行: 杭州银行西溪支行
银 行 帐 号: 7770810004502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最新版本【一体化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自愿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项目要求、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

为了提升甲方信息系统现代化程度,提高医院管理水平和医疗服务质量,更好地为患者服务,甲方向乙方购买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最新版本【一体化信息系统】一套,其产品乙方承诺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按照电子病历应用五级、互联互通四甲、智慧服务三级的标准建设;按照分院模式[包括医共体分院、总分院等]和“江苏省县级妇幼保健院(依托建设)”的要求建设;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并深度集成;并进行流程、效率方面的优化,确保系统可靠、稳定、高效运行。具体要求以招投标文件,配置见合同附件 1。

序号	名称	系统模块	著作权人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临床一体化 信息系统 (一体化 HIS+EMR)	收费系统	联众智 慧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1	套	
2		门办管理		1	套	
3		一体化工作站		1	套	
4		专科电子病历		1	套	
5		药品管理		1	套	
6		医技管理		1	套	
7		医疗质量		1	套	
8		医政管理		1	套	
9		预约管理		1	套	
10		系统支持		1	套	
11		接口管理		1	套	
12	信息集成平 台及数据中 心	信息交互平台		1	套	
13		数据中心 ODS		1	套	
14		临床数据中心		1	套	



15		运营数据中心		1	套	
16	移动应用	医田园		1	套	
17	人事管理系统			1	套	
18	临床输血管理系统			1	套	
19	医院原有功能全部保留（点点就医除外，包含维保保一体化管理系统升级至最新版本）			1	套	
合计			¥8,280,000.00			

二、合同总价:

1. 本次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捌佰贰拾捌万元整(¥8280000.00)】。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运输、安装、调试、测试、培训、技术服务、原系统历史数据迁移、相关接口费用等, 不得另行增加费用), 所有不足部分请自行测算。

3. 包含工程师现场实施、部署、个性化修改、数据校对; 对专职人员、信息科维护工程师就涉及此软件的使用和功能进行培训, 至其能熟练使用操作。

4. 包括国家、省、市、县等平台对接; 医院信息系统对接; 互联互通四甲、电子病历五级、智慧服务三级评审建设增加软件对接。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凭票付款 30%, 即【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肆仟元整(¥2484000.00)】; 实施人员入场凭票付款 20%, 即【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陆仟元整(¥1656000.00)】; 整体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及发票后付总货款的 30%, 即【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肆仟元整(¥2484000.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时凭票支付总货款 10%, 即【人民币捌佰贰拾捌万元整(¥828000.00)】; 互联互通四甲评审通过凭票支付总货款 5%, 即【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元整(¥414000.00)】; 电子病历五级评审通过后凭票支付总货款 5%, 即【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元整(¥414000.00)】。甲方付款需汇至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乙方银行账户,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四、售后服务:

1. 信息系统(含数据库)免费质保服务【叁年】, 包括一名技术人员驻场服务(同步医院工作时间)、功能增强性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报表模板、业务流程优化等非结构性修改)、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政策性系统对接, 公司最新产品免费小版本升级, 保证所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维保期从系统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维保期内免上门费、维修费和系统升级费等。

2. 提供 7x24 小时的系统维护服务(以电话服务为主, 结合现场服务、远程协助等形式)。在服务期内, 系统软件出现故障、需要现场服务支持时, 乙方技术人员收到服务请求后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故障诊断。排解重大故障, 应在接到甲方服务请求后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解决; 24 小时内予以排除故障。

3. 乙方在维保期内提供不定期上门巡检服务及免费预约上门维护服务, 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软件小版本升级服务、每月提供系统巡检报告等; 保修期内, 乙方负责对其所开发的应用软件进行改错性维护(即故障排除), 不收取额外费用。乙方须在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系统运行分析报告。

五、项目要求

1. 施工工期: 在甲方数据接口及硬件配合到位的情况下,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项目调研,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项目组成员全部驻场,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测试, 合同签订后【180 天】内完成系统正式上线。如因甲方计划调整, 从接到医院通知开始到正式



上线整个实施周期为【180 天】。

2、实施团队:

实施团队由原厂工程师组成。项目组成人员不少于 7 人（项目实施过程中此 7 人必须驻场，项目经理担任过三级医院的同类项目经理，且有互联互通四甲、电子病历五级评审通过经验），实施团队人员的调整必须经过如东县中医院的书面同意，其中关键人员不得调整。

合同签订后二十日内由公司项目经理带领不少于 3 名软件技术人员（HIS、EMR、集成平台、数据中心负责人）上门完成前期准备，包括需求调研、确认业务流程并提供业务流程图、用户培训、数据准备等。

3、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公司组织人员根据合同、甲方的具体情况撰写《信息系统实施计划书》，包括业务流程图、网络网络拓扑图、项目里程碑、实施进度表、人员配置计划、风险管理计划等。该计划书需提交甲方审核，甲方有权在收到计划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修改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目的：指导医院实施按计划顺利进行；明确实施过程中公司与院方的工作职责。

4、医院原有系统功能全部保留，保证信息系统是最新版本。

5、达到互联互通四甲、电子病历五级、智慧服务三级建设要求。

6、支持分院模式[包括医共体分院、总分院等]，达到“江苏省县级妇幼保健院（依托建设）”的要求。

7、原系统历史数据迁移

8、信息系统与集成平台对接

9、所有系统运行数据按照标准清洗后传至数据中心

10、按时医院、科室、医疗组、个人进行数据统计形成报表，并按照不同权限查看和下载。

①国家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②等级医院评审，③质控中心，④专科能力建设，⑤其他政府各部门所需上报。

11、单点登录

12、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符合“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要求

①杜绝弱口令、默认口令、通用口令和易猜解口令：“口令长度 8 位以上，至少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特殊符号”。

②系统登录有使用次数及控制登录时间。

③加强网络安全建设，免费配合网络安全整改。

④数据库密码修改不影响程序。

13、免费与全部系统对接。

①国家、省、市、县等平台对接[不限江苏影像云、江苏检验互认、江苏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江苏省法定传染病报告管理系统、医保、工伤等]

②医院信息系统对接[优先选择集成平台对接]。

③包括互联互通四甲、电子病历五级、智慧服务三级评审建设增加软件对……

④医保全部接口包括医保脱卡支付接口，且须兼容未来三年内医保政策调整需求。

⑤医保招采平台对接

14、支持适配国产主流基础软硬件,覆盖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核心模块。

15、部署测试系统，功能与正式库一致

16、报告格式：可以同时生成 PDF、JPG、OFD 等格式报告

17、操作界面按权限有一键修改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电话等功能。

18、与血站系统对接并实时提醒献血信息

19、具有电子病历封存功能



六、培训要求

1、在实施过程中提供全面的培训,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的操作培训;

2、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培训经验的人员进行培训。

3、培训项目结束之时,安排进行培训测试,以检验学员对系统的基本操作能力和掌握水平;当学员普遍反映对培训课程不满意时,乙方重新安排培训,并承担全费用。

4、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文字资料、讲义和视频等培训教材,培训教材必须以印刷品形式提供,费用一次性计入培训费用报价。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乙方须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5、人员培训方式分两类,一类为业务人员培训,培训采用集中授课、现场演示和辅助操作三种培训方式;另一类为技术人员培训,培训采用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

6、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授课、现场演示和辅助操作。

七、测试

上线前进行系统化测试,确保系统功能、性能、安全性及稳定性,最大程度降低上线风险,保障医院业务平稳过渡。并提供功能测试报告。

(1) 上线前进行模块功能验证、业务流程覆盖、数据准确性等功能测试。

(2) 上线前进行系统间接口、数据一致性等集成测试

(3) 上线前进行高并发场景、响应时间等性能测试

(4) 上线前进行权限控制、数据加密、漏洞扫描等安全性测试

(5) 上线前进行多终端适配、浏览器/操作系统等兼容性测试

(6) 上线前进行完整性验证、数据清洗等数据迁移测试

(7) 上线前进行备份与恢复、容灾切换等灾难恢复测试

(8) 上线前进行模拟操作等用户培训测试

八、项目上线要求

项目实施完成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测试、培训工作后,测试由实施人员、院内技术人员、使用人员测试,系统测试通过且满足上线条件后进行上线,上线试运行正常,可以投入使用后,甲方签署上线确认书,试运行期限为3个月。

九、验收要求

在试用期间,甲方以纸质方式向乙方提出验收问题列表,乙方派遣工程师入场协调,解决问题后,正常运行无问题,应用软件运行稳定,期间的月报数据正确,满足医院业务正常开展;信息系统按照“功能达标、性能可靠、安全合规、用户满意”的标准进行验收:

1、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要求进行功能完整性验收。

2、性能稳定性验收:系统在高并发场景下响应时间应控制在2秒以内,吞吐量需满足医院日常业务峰值需求;并具备容错与灾备能力。

3、数据安全性与合规性验收:满足数据安全要求,患者敏感信息需采用国密算法加密传输,用户权限需按角色分级管理,防止越权访问;满足安全漏洞与风险防控通过漏洞扫描工具检测系统安全性,确保无高危漏洞,并通过《网络安全法》及《数据安全法》相关合规审查。

4、行业标准与规范符合性:符合《中医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电子病历五级评审、互联互通成熟度四甲等国家标准与地方实施细则;接口标准化实现数据实时上传与共享。

5、用户体验与培训验收:操作界面友好;培训与文档完整性(提供完整的系统操作手册、业务流程图、维护文档及培训记录,确保医护人员能熟练使用系统)

6、验收流程



(1) 初验: 功能模块逐一测试, 覆盖率达 100%;

(2) 终验: 初验通过后试运行 20 天后, 综合评估性能、安全及用户反馈。

7、验收报告内容与文档要求: 包含功能测试结果、性能指标、安全评估、用户反馈及整改记录, 需求说明文档、业务流程图、技术设计文档、功能说明文档、用户操作手册和软件维护手册等文档资料齐全, 软件不需要注册使用。

十、其他要求

互联互通四甲、电子病历五级、智慧服务三级评审要求。在验收通过五年内免费提供评审服务和评级相关的系统改造。

①按照互联互通四甲、电子病历五级评审、智慧服务三级评审标准系统改造

②评审过程技术支持(数据质量优化)

③上报实证材料审核

④评级启动及迎检培训

⑤现场模拟评审

⑥现场评审支持

十一、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在整个系统的实施过程中, 为确保系统的实施进度与实施结果,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如下的工作支持:

1、指定固定的至少一名网络及系统管理技术人员, 做好乙方技术人员与医院信息科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沟通并负责协调工作。该名技术人员全程参与乙方系统实施与培训。

2、协助乙方技术人员, 收集整理系统实施中所需准备的基础数据。做好系统运行前培训人员组织和技术培训。

3、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调试和正式部署提供必要的软件、硬件、网络、基础数据等条件, 以满足软件安装调试的需要。

4、甲方负责及时签收乙方交付的软件及相关产品, 按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并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付款。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项目实施方案沟通与制定。

2、乙方负责应用程序的安装、调试、测试、培训等。

3、乙方负责项目验收资料的收集和准备。

4、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未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 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负责赔偿采购人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依照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约定的项目。本合同项目的软件使用权利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对该些可执行程序进行任何处理, 乙方不得因任何目的进行使用、复制、转让等行为。本协议项目的知识产权和源代码归乙方所有。甲乙双方在相关协议生效前各自所拥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均保留为相关方各自所有, 此相关协议的签订并不赋予任何一方拥有对方的任何知识产权上的权利。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180 天】未能完成信息系统正式上线, 逾期每天 1000 元收取违约金; 延期超过 1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如因甲方计划调整或第三方系统数据对



接配合不到位导致的延期,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则不作为乙方违约。

3、乙方交付的产品经甲方验收三次后仍不合格的或未能在5个月内通过甲方验收(从甲方签署系统上线日期开始计算),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达15个工作日的,乙方可书面催告甲方付款。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后15个工作日,甲方无正当理由内仍未付款的,每延迟一日,需支付乙方应付未付金额0.2%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

5、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重大数据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另按甲方实际损失金额200%赔偿。

十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

2.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2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十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72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明,否则不得主张免责。不可抗力持续超过15日,甲方可单方解约。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须加盖骑缝章)。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住所地,为甲乙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文书函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甲乙双方承诺在住所地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住所地不准确,或住所地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导致合同往来文书函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无法送达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对此甲乙双方均表示认可无异议。

3、本合同履行地点:如东县中医院。

4、本合同与洽谈文件内容及招标文件内容互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一致,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

(本页无正文,仅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如东县中医院

乙方(盖章):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4日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4日